关于公开征求黑龙江省“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修改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增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参与度，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适当，现将《黑龙江省“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公开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请提出意见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意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至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并请同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一、电子邮件发送至sysjcxc@126.com。

二、以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65号。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4年5月6日

附件

关于黑龙江省“码上诚信”应用场景

清单（2024年版）的说明

自2021年我省创新推广“码上诚信”以来，全省已为235万家经营主体赋码，扫码查询信用状况448万次。为巩固“码上诚信”工作成效，规范扩展“码上诚信”应用场景，依据《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鼓励市场主体应用“码上诚信” 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省具体实际，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是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采用国家公共信用报告标准，通过各级信用平台数据资源集成，利用互联网技术生成以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主体自愿申报信息为内容，用以展示市场主体在一定时期内的信用状况的市场主体个性化数字信用信息码在各行业领域的具体推广应用情况。

二、本清单旨在梳理汇总符合我省具体实际且适宜全省推广的“码上诚信”应用场景，并通过本清单为全省范围内开展“码上诚信”应用场景的有关部门及经营主体提供指引及参考。

三、本清单坚持经营主体自主自愿为原则，明确各类“码上诚信”应用场景的主要内容及应用领域。鼓励经营主体积极申请并向社会公开展示“码上诚信”，树立自身守法诚信经营良好形象。

四、市（地）自行建立“码上诚信”系统并创新扩展功能的，在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工作中要依法依规稳步实施，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和信用信息数据安全。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背经营主体意愿，强制经营主体使用“码上诚信”。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对相关工作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黑龙江省“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清单（公开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名称** | **主要内容** | **主要应用领域** | **补充说明** |
| 1 | 码上诚信+政务服务 |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码上诚信”绿色通道，为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提供“码上诚信”申请办理指引服务。提供“码上诚信”亮码经营主体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 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具体应用的场景和流程后规范开展。 |
| 2 | 码上诚信+行政审批 |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探索将“码上诚信”展示的信用状况作为有效要件，与信用承诺制相互融合，减少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限。 |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具体应用的场景和流程后规范开展。 |
| 3 | 码上诚信+产品包装 | 各类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产品包装印制或张贴“码上诚信”标识，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查询服务。 | 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 | 码上诚信+校园服务 | 校园配餐企业、校园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教育，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5 | 码上诚信+评先评优 | 在开展各类经营主体评优评先工作中，将应用和公开展示“码上诚信”纳入相关评优评先工作要求。将使用“码上诚信”核查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相关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业评优评先应用“码上诚信”流程后规范开展。 |
| 6 | 码上诚信+金融服务 | 在金融机构对“码上诚信”亮码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根据“码上诚信”展示的信用状况予以增信参考。 | 金融业 | 金融机构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7 | 码上诚信+餐饮服务 | 餐饮饭店、饮品店、预包装食品店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8 | 码上诚信+医疗卫生 | 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9 | 码上诚信+医疗器械 | 眼镜制配、助听器制配等医疗器械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0 | 码上诚信+医药服务 | 药品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1 | 码上诚信+住宿服务 | 宾馆、酒店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2 | 码上诚信+网络电商 | 各类网络电商（含外卖平台）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3 | 码上诚信+广告营销 | 各类经营主体在广告宣传、名片印制、活动海报等宣传活动中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4 | 码上诚信+文体健身 | 各类健身、体育、兴趣特长培育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5 | 码上诚信+商超 | 各类商店、超市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6 | 码上诚信+市场 | 各类市场、早市、夜市等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7 | 码上诚信+公共服务 |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各类提供公共服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8 | 码上诚信+人力资源 | 各类经营主体在人才招聘活动、劳务派遣等工作中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务工人员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19 | 码上诚信+检验检测 | 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在检测报告、宣传广告等采取多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0 | 码上诚信+助农护农 | 从事各类农药、化肥、饲料、种子、农机等涉农产品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通过各种形式展示“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1 | 码上诚信+信用监管 | 各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将“码上诚信”展示的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作为有效信息，无需额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证照材料。将“码上诚信”展示的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频次的参考。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有关行业评优评先应用“码上诚信”流程后规范开展。 |
| 22 | 码上诚信+家政服务 | 家政服务业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3 | 码上诚信+养老服务 | 养老服务业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4 | 码上诚信+休闲娱乐 | 网吧、KTV、桌游吧、电影院、洗浴中心、游乐场等休闲娱乐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5 | 码上诚信+旅游 | 旅游景区、旅游景区内经营主体等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6 | 码上诚信+公共交通 | 公共交通工具（公交车、长途客车）经营主体在公共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7 | 码上诚信+便利出行 | 出租车、网约车经营主体在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8 | 码上诚信+货运 | 长途货运经营主体在交通工具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29 | 码上诚信+民生服务 | 美容、美发、装修、维修、开锁、管道疏通等各类民生服务领域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卫生和社会工作，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0 | 码上诚信+物业管理 | 物业公司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1 | 码上诚信+汽车交易 | 汽车销售经营主体（包含二手车辆销售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消费者监督。 |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2 | 码上诚信+地图 | 经赋码经营主体同意，将所有赋码经营主体信息通过信息化地图形式展现，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3 | 码上诚信+加油服务 | 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4 | 码上诚信+园区 | 园区内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5 | 码上诚信+展会 | 经营主体在各类展会、商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6 | 码上诚信+泊车 | 收费停车场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7 | 码上诚信+地产服务 | 房屋建造、房屋销售、房屋中介等房地产有关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8 | 码上诚信+老字号 | 老字号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老字号经营主体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39 | 码上诚信+信息化 | 从事大数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企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0 | 码上诚信+科技 | 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1 | 码上诚信+跨境贸易 | 从事跨境贸易的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国际组织，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2 | 码上诚信+矿产资源 | 从事矿产资源工作的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采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3 | 码上诚信+快递服务 | 从事邮寄、快递服务经营主体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4 | 码上诚信+法律服务 | 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公正机构等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
| 45 | 码上诚信+职业培训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开张贴“码上诚信”标识，公开亮码接受社会监督。 | 应用“码上诚信”的各领域均可探索应用 | 经营主体自愿。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要求规范开展。 |